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9/2008/WP.26
18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九届会议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1

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及其分析的非正式介绍

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公约》
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
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

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批准《公约》。《公约》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对联合王国生效。在 1999 年 8 月 26 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联合王国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内有或被怀疑内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联合王国有义务在 2009 年 3 月 1 日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联合王国认为自己无法按期完成，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向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提出延期请求，请求延长 10 年(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2. 请求中指出，1982 年冲突期间，“在福克兰群岛布设了许多雷场”。请求中还指出，阿根廷政府向联合国报告，其武装部队曾将大约 20,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和 5,000 枚反车辆地雷运至该群岛。请求中进一步指出，自冲突结果以来，已从雷区排除并销毁了大约 1,855 枚地雷。

* 迟交，秘书处收到后立即处理。

3. 请求中表明，根据 1982 年 6 月进行的一般性调查，雷场有 113 个，总面积达 7,353,700 平方米，而疑似雷区有 4 个，总面积达 5,225,200 平方米。请求中还表明，所有 117 个区域都标明了周界，加以例行监视，并且用优质栅栏保护起来，以确保有效阻止平民进入。负责对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进行分析的缔约国(下称“分析小组”)注意到，联合王国表示它已销毁了这些雷区的大约 1,855 枚地雷，但它没有报告自《公约》生效以来是否进行过任何排雷，也没有说明是否有任何当初查明的 117 个区域通过其他手段而解除危险。

4. 请求中指出，联合王国与阿根廷于 2001 年“同意对福克兰群岛排雷问题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请求中还指出，两国选定由克兰菲尔德大学的恢复中心来承担部分工作，包括进行一次实地调查，实地调查于 2007 年 10 月完成。如上所述，根据联合王国与阿根廷联合进行的可行性研究的结果，联合王国请求延长 10 年(至 2019 年 3 月)。该研究断定，清除所有雷区的地雷并不容易，但技术上做得到，时间则估计至少需要 10 年。

5. 请求中说明了下列阻碍因素：(a) 雷区的地形有各种各样，无法采用单一的排雷方法；(b) 与联合王国距离遥远，后勤战略安排难度极大；(c) 将近 40% 的雷区与外界隔绝，只能使用特制车辆进入；(d) 有各种各样的环境问题会影响到动植物，排雷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估；(e) 每种不同的地形都需采取若干特定的治理方法；和(f) 由于气候条件的限制，每年只能工作 10 个月，而且不大可能使用探雷犬。

6. 分析小组指出，联合王国难以按期履行其在《公约》第 5 条下的义务，看来是因为它迟迟没有在《公约》生效后尽快致力于克服上述阻碍因素或进行任何排雷。分析小组进一步指出，尽管有上述因素，但环境方面的因素不应最终妨碍其尽快履行第 5 条义务。

7. 请求中没有说明延长期内每年估计将有多少雷区解除危险，但指出估计可在 2019 年 3 月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请求中所列已知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请求中还表示，建议先进行为期两年的试验性工作，以评估各种排雷设备和技术的适用性、每个雷区所使用技术和设备的最佳组合和排雷方案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审查每种排雷技术宜采用哪些泥炭治理办法。请求中还指出，试验性工作对于确定整个项目的时间表至为重要。分析小组注意到试验性工作对于拟订排雷计划和确定执行时间表的必要性。在此背景下，鉴于请求中完全没有按照第 5 条第 4 款(a)项(一)目说明在国家排雷方案下进行筹备和开展工作的情况，分析小组进一步指出，重要

的一点是，缔约国应只请求延长为评估相关事实和据以制定切实可行的前瞻性计划所必要的时间。

8. 请求中没有说明将采用何种方法使雷区解除危险，这是因为：如上所述，建议先进行为期两年的试验性工作，以评估各种排雷设备和技术的适用性、每个雷区所使用技术和设备的最佳组合和排雷方案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审查每种排雷技术宜采用哪些泥炭治理办法。请求中还表示，可行性研究已经完成，联合王国正在审议各种备选方案，然后将决定如何开展下一步工作。分析小组注意到，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提出了一年多，但联合王国仍未就可采取何种备选方案作出决定。

9. 请求中表示，进行上述为期两年的试验性工作，对于查明可能需要的费用至为重要。请求中还表示，根据上述可行性研究，排雷行动的费用“相对较高”，达几百万英镑。请求中还把排雷行动与联合王国资助发展中国家的排雷行动方案联系起来。分析小组指出，缔约国执行《公约》某一条的义务并不减损其执行《公约》另一条的义务。分析小组还注意到，请求中没有提到自《公约》生效以来在国家排雷方案下开展工作的供资问题，也没有提到在请求的延长期内开展工作的供资承诺或可能的资金来源。

10. 请求中指出，雷区的总面积为 13 平方公里，仅占农业用地的 0.1%，对农村社区的经济影响因而极小。请求中还指出，由于旅游业日益兴旺，当地居民不希望在旅游旺季受到(估计是排雷工作造成的)干扰。请求中进一步指出，排雷工作会扰乱小小的社区，使基础设施受到压力。最后，请求中指出，25 年多来没有任何平民因地雷而伤亡。

11. 请求中表示，未来的任何雷区排雷工作都须接受环境影响评估，“是否批准排雷计划，将由福克兰群岛政府决定”，而按照当地法律，每个雷场要进行排雷，都须将排雷计划送审。分析小组指出，尽管有上述种种考虑，但联合王国政府最终有义务保证按照第 5 条尽快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这一义务是联合王国作为主权国家所自觉接受的。

12. 请求中载有可能有助于各缔约国评估和审议延期请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包括已知或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清单和“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排雷可行性实地调查报告”的公开发行版。

13. 分析小组指出，自《公约》生效以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一直没有进行过排雷，而联合王国也没有在其延期请求中明确承诺将开始排雷行动并最终履

行其义务。分析小组进一步指出，如果联合王国尽快明确承诺将致力于执行第 5 条，则整个《公约》都会受益。

14. 分析小组指出，一个缔约国在《公约》生效了将近 10 年之后仍不能确知将如何进行余下的工作，还需要进行为期两年的试验性工作才能够掌握所有必要情况和确定整个项目的时间表，这是令人遗憾的。在此方面，分析小组指出，重要的一点是，缔约国应只请求延长为查明余下挑战的实情并据以制定计划和准确估计还需多久才能够完成第 5 条的执行所必要的时间。分析小组注意到，主席已在其 2008 年 8 月 29 日致联合王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的信、2008 年 9 月 8 日致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的信以及 2008 年 11 月 6 日与联合王国协办外交和联邦事务国务大臣的电话通话中代表分析小组建议联合王国考虑这样做。

15. 分析小组指出，详细说明每年将要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将大有助于联合王国和所有缔约国评价延长期的执行进展情况。在这方面，分析小组还指出，如果联合王国能够在常设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会议和缔约国会议期间提供它在这方面的最新情况，对联合王国及所有缔约国都会有益处。

-- -- -- -- --